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0〕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激励学生奋发成才、追求卓越，选树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20年起设立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是我校设立的荣誉级别高、奖励额度大的奖学金。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激励学生勤奋钻研、奋发进取，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是学校设立的高级别奖学金。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奖励设置

第三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奖励比例与金额

奖励比例控制在本科学生总数的3%以内，金额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二）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善于学

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年度平均分绩点在 3.5（含）以上，综合素质测评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 10%，再按照学分绩点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四）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 分以上；

（五）同一学年内，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查公示。各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学院意见，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处进行反映，学生工作处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并在 3

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八条 已获批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相片)
学院名称		年级专业		政治面貌		
学 号		身份证号				
学分绩点		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				
联系方式		中行卡号				
个人 申请 理由 (主要 品学 方面 情况, 约 200 字)	(本人承诺以上项目填写均属实) 签名:					
班级评议 意见						
辅导员 意见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印发

校对：闵晓阳

录入：蒋洪涛